**博士研究生考生诚信考试承诺书**

我是参加中国医药工业研究总院 2023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考生。我已认真阅读《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以及省级教育招生考试机构和中国医药工业研究总院发布的相关招考信息及有关规定。我已清楚了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九）》第二百八十四条，在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中，组织作弊的行为；为他人实施组织作弊提供作弊器材或者其他帮助的行为；为实施考试作弊行为，向他人非法出售或者提供考试的试题、答案的行为；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的行为都将触犯刑法。根据2019年9月起施行的《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组织考试作弊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在研究生招生考试中“组织考试作弊”、“非法出售或者提供试题、答案”等情形，均应认定为刑法第二百八十四条规定之一的“情节严重”，将依法从重追究刑事责任。

**我郑重承诺：**

一、保证所提供的个人信息及报考信息等各项材料真实、准确且符合有关规定。如提供虚假、错误信息或弄虚作假，本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二、自觉服从中国医药工业研究总院招生考试、复试的统一安排，接受复试老师和招生工作人员的管理、监督和检查。

三、自觉遵守相关法律和考试纪律、考场规则，诚信考试，不作弊。

四、保证不将书籍、图片、资料、具有通讯功能的工具（如手机或其他无线接收、传送设备等）或有存储、编程、查询功能的电子用品等违规物品带入考场和复试场所。如有违规行为，自愿服从中国医药工业研究总院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所作出的处罚决定，接受处罚。

五、保证在复试期间不造谣、不传谣、不信谣，不对外发布不实信息。

六、严格遵守保密要求，保证在复试过程中不录音、不录像、不保存、不传播复试有关内容，在中国医药工业研究总院研究生复试工作全部结束前不以任何形式对外泄露或发布复试相关内容和信息。

七、接受中国医药工业研究总院拟录取通知后，不再接受其他院校的复试或拟录取通知。

八、录取后，严格按照全日制要求全脱产在中国医药工业研究总院及其下属的培养点进行学习和实践。

本人因违背上述承诺而引发的一切后果，均由本人自行承担。

 考生姓名：

 身份证号：

年 月 日